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一、國民年金簡介

國民年金係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主要納保對象為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之 25 歲至未滿 65 歲國民，給付項目包括「老年年金」、「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遺屬年金」及「喪葬給付」，並整合敬老津貼及原住民敬老津貼，提供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生育、身心障礙或死亡時之基本經濟安全。

二、受理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5:30

三、補助對象

設籍於本市旗山區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之 25 歲至未滿 65 歲國民

四、申辦方式

本所社會課國民年金櫃台辦理

五、保費減免

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其補助標準可分為二類：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 倍者，由政府補助比率：70%，民眾自付比率：30%。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由政府補助比率：55%，民眾自付比率：45%。

※至於「最低生活費」、「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全家總收入」和「全家人口」如何計算，請直接向您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洽詢。

六、應備證件

(一)、必備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2.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申請人記事欄須列出》
 3. 國民年金最近一期繳款單影本《申請人》
- ※若委託他人代辦，代辦者身分證及印章

(二)、其他：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滿 16 歲至 25 歲日間部學生》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外籍配偶居留證影本。
4. 重大傷病卡《須加附三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書》
5. 在監證明
6. 失蹤證明
7. 勞保證明
8. 退休俸或半年俸證明
9. 軍人及老師薪資證明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七、辦理時限

1. 備齊證件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格，於當月開始補助
2. 資料不全者，以補齊證件之日為申請日

八、聯絡電話

07-6616100 轉 125

九、備註：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除申請人外，包括以下人員：

1. 申請人已婚者，其配偶、子女及父母《含出嫁女兒》
2. 申請人未婚者，其父母
3. 與申請人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4. 將申請人列入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